

(2020)浙0327民初

2016号

叶晓武:本院受理原告告许允皎与被告叶晓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27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梅旭东:本院审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梅旭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晓红:本院审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张晓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昌义:本院审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昌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金成:原告李旭顺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3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

1239号

徐正荣:原告中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

1284号

严华寺:本院受理原告焦洪博诉被告严华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1-8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8-9

(2020)浙0411民催5号

申请人浙江中技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1张(该票据记载:票号0010004123994263、出票金额30000元、出票行及付款行嘉兴银行秀水支行、出票人即申请人、收款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出票日期2020年7月17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

5050号

褚芳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与褚芳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通知及人员身份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款人民币23576.59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保费1541.19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缴纳违约金(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利率按24%/年计算,自2017年9月21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2月11日为13721.5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

4764号

平湖博通商贸有限公司、周定根: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建银诉被告平湖博通商贸有限公司、周定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平湖博通商贸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48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948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周定根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前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袁花人民法庭第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

10480号

孙敏: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胖子五金商行与被告殷盛亨、孙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29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18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2月3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

10480号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9时召开深蓝印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钉钉”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在线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788号

刘文涛: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干与被告刘文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被告刘文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徐国干货款2755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0年3月11日起,按同期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490元,开庭公告费650元,合计1140元,由被告刘文涛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193号

黄京:本院受理原告方智勇与被告黄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方黄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方智勇货款3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1日起,按同期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50元,开庭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方黄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710号

陈东海、毛翠翠: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陈东海及第三人毛翠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2月7日)。一、判令被告叶燕青偿付全部借款本金29799.23元、利息5913.97元,合计人民币金额35713.2元及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三、判令被告李世辉、杨龙对被告叶燕青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7破9号

磐安县人民法院

于2020年8月3日裁定

受理申请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对被申请人浙江磐安云峰茶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7日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就破产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浙江磐安云峰茶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磐安云峰茶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镇壶西路94号四楼金华公众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二、浙江磐安云峰茶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

三、浙江磐安云峰**茶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的占有或管理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占有或管理的浙江磐安云峰茶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0月16****日上午9:30,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盘山法庭召****开。****磐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

1528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彩娟与被告陈良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为:限被告陈良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毛彩娟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80元,由被告陈良喜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

3811号

李世辉:本院受理

(2020)浙1004民初

3811号原告浙江泰隆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你为信用卡纠

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

不明,依照《中华人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材料、开庭传

票及举证通知书(举

证期限截至2020年12

月7日)。一、判令被

告叶燕青偿付全部借

款本金29799.23元、利

息5913.97元,合计人

民币金额35713.2元及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

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

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

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

实现本诉债权的相

关费用。三、判令被告

李世辉、杨龙对被告叶

燕青的上述款项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自本公

告公告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

日,并定于2020年12

月16日09时00分在本

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

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4破10

号之一

本院根据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仙居支行的申请于

2020年8月27日裁定

受理一远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2020年9月4日指

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

所为一远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管理人。一远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自2020年11

月6日前向一远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

信地址:浙江省临海市

东方大道22号楼;邮

政编码:317000;联系电

话:0576-85127561、

13906766063)申报债

权。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

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

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

序行使权利。

二、浙江磐安云峰

茶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